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同时为确保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经研究制定如下综合考核方案。

一、综合考核安排

考核内容	时间	专业名称	地点
专业知识考查	1月9日上午 8:30-9:30	财政学、税收学、 房地产经济学、 投资经济、国民经济学、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 公共政策、政府预算管理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号上海财经大学 第一教学楼2楼
综合能力面试	1月9日 上午 10:00	房地产经济学、 社会保障、行政管理 政府预算管理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号上海财经大学 第一教学楼2楼（具 体安排详见学院网站 面试安排）
	1月9日 下午 13:00	财政学、税收学、 投资经济、国民经济学、 公共政策、社会保障	
	1月9日 晚上 18:00	社会保障	

二、综合考核分值及内容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专业知识考查	30	专业基础闭卷考试
科研能力	30	发表文章、科研计划

综合能力面试	40	英语水平、逻辑思维能力、 综合研究能力、研究潜质
--------	----	-----------------------------

综合能力面试流程：

- 1、考核学生的英语听说能力；
- 2、从题库中抽取英文翻译题并进行回答；
- 3、面试老师提问。

面试老师根据考生回答问题情况，对政治态度、外语听说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综合研究能力、研究潜质等进行评价考核。

三、录取办法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30 分）、科研能力（满分 30 分）和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40 分），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考查+科研能力+综合能力面试。录取时按综合考核总分排名分专业录取，成绩不及格（百分制不足 60 分）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不足 60 分）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录取结果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四、防疫要求提醒

1、请考生仔细阅读《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防疫提示》并遵照执行。请事先熟悉即时提供显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及上海“随申码”绿码的操作，理解和遵守防疫的相关要求。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上海市健康委员会联系电话 021-23111111 或 12320 进行咨询。

2、考生应从考前 14 天起主动进行体温健康检测。下载填写《健康安全承诺书》，《健康安全承诺书》在报到时交予考场指定工作人员。若因不能满足本次考试防疫要求，如不能提供“随申码”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或无法提供纸质版《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或未及时提供相应材料及有关检测报告等，导致不能进校参加考试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3、考生进入校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版《综合考核通知》、《健康安全承诺书》、当日更新的“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绿码。须自备口罩，进出校区、考场、面试过程中应当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配合检查。笔试过程中，考生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4、有以下 3 类情况的考生考试当天应主动至临时留观区工作人员处，提供考前 7 天内上海定点医院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经查验通过后方可进场。若无法提供考前 7 天内上海定点医院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不得进入校区。

- (1) 考前 14 天内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症状的考生；
- (2)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 14 天内不在沪信息；
- (3) 考生有发热情况，在入场时两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

5、临近考试，请考生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考试期间做到居住地和校区之间保持“两点一线”，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同时在各种场所确保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发热、气促、流涕、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按照教育部教学[2014]4 号文件精神，招生单位应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考生在参加综合考核时应携带以下证明并交学院审查：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纸质版《综合考试通知》；
- (3)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研究生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位认证报告》；非学历教育硕士需出示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生须出示完整注册后的研究生证原件、《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获得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考前已经申请以同等学力报考并获得通过的考生出示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其中第3点所涉及的证明应与考生在报名系统上传的证明一致,如有更新或补充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留存备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被取消综合考核资格,已获得的考核成绩无效。

2、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情况申报”栏目,上传诚信考试承诺书(请按“考生承诺书提交”菜单的提示完成)。未进行健康情况申报的考生将无法查询、下载《综合考核通知》。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如有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获奖证明等证明申请者能力的材料,请在综合考核时提交。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